**附件一 困难学生参保流程**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，可认定为困难学生：

1. 持学生生源所在地民政部门发放的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或《低收入困难家庭证》，证件家庭成员必须有学生本人，其有效期须至2015年10月，复印一式三份（将户主、含学生本人的家庭成员页及有效期记录页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）。
2. 持学生生源所在地残联部门发放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且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。证件必须是学生本人，复印一式三份（复印在A4纸上）。

各学院严格按上述条件检验原件，收取复印件，在复印件上加盖“此件与原件相符”章。填写《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申报表》（见附件三）各一式三份，一份学院留底，另外两份交交研工部。

研工部汇总、审核资格证件，填写《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增员电子申报表》一式二份，制作电子报盘文件并打印，加盖本部（处）公章，交校医院

 校医院汇总全部困难学生参保资料，填写《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增员电子申报表》）一式二份，加盖学校公章，报送天河分局办理困难学生参保登记手续

天河分局审批通过的困难学生，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民政局缴纳，未审批通过的学生资料返还学院，改为正常参保缴费

光大银行制新卡银行制新卡交校医院

校医院通知学院领取医保卡并发给学生

备注：以下情形不列入资助范围：1.低保、低收入家庭的相关证件中无该学生名单的；2. 低保、低收入家庭的相关证件中无该学生名单，但学生提供户口本证明与低保领证人是同一户口的；3.低保证已过期，或无注明具体有效期限的。证件必须以文本为准，所有手写材料均无效，请勿交来，以免耽误学生正常参保扣费。